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榆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轉6459
傳真：27237714
電子信箱：edu_va.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830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
(3864360_1083018200_1_ATTACHMENT1.pdf、3864360_10830182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宣導修法重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政風處108年2月19日北市政三字第108300143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附件1）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經法務部廉政署全面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合先敘明。
- 三、本法適用對象及修正重點、注意事項說明如下（附件2），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轉知受本法規範之適用對象，並利用會議、集會等場合宣導周知：

（一）修正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啟明學校 1080227



NUAA108600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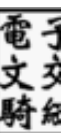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脫鉤，其中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對象包含（本法第2條）：

- 1、各級政府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2、政務人員。
- 3、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4、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5、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6、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7、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本法第3條）：例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以資明確適用（第4條）。

(四)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機關職權令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



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第6條至第11條）。

(五)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第13條）。

(六)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第15條）。

(七)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第16條至第19條）。

(八)修正裁罰受理機關（第20條）。

(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1、本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18條第3項）。

2、依前揭規定，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 事前揭



露】、【B.事後公開】揭露表範本」，提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機關團體辦理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作業。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配合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訂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及填寫範例，經本府工務局以107年1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72145641號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

四、本案相關宣導資料及表單、身分關係揭露範本電子檔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及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任何修正將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

